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南区）设计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南区） 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南区）设计已由杭州市拱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基本信息表, 2608-330105-04-01-94004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39.88%;银行贷款比例:60.12%,项目业主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283号。

2.2投资估算(或概算):200590.01万元。

2.3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10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7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是13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2栋数据中心、2栋备用厂房、1栋运维中心楼、室外柴发平台、门卫室、水泵房及垃圾房等配套用房,1座专用110KV变电站等内容。

2.4招标范围:主要包含①方案设计;②初步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各类专项评估分析编制等);③施工图设计;④施工现场服务及技术配合等(含竣工图技术核对确认)。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及相关出图标准要求,并应完成发包人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图设计(包括园区内室外道路、庭院照明、总图管线);南区所有单体的建筑工程设计(含垃圾房、门卫室、水池等)、2栋数据中心和相对应柴发平台、地埋油罐基础、运维楼、2栋备用厂房等。主要专业或分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装修、结构、人防工程、电气、智能化、给排水、室外综合管网、消防、暖通、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景观、围墙等)、BIM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幕墙深化设计,110KV变电站单体的建筑工程及周边总图设计,建筑垃圾减量化、运维楼的精装修设计及其他相关工程设计内容(含基坑设计、红线内外市政工程及管线对接设计等)。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45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同时具备下列（A）工程设计资质之一和（B）工程勘察资质之一：（A）工程设计资质：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B）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工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书）②设计合同的复制件；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如不能全面反映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面积按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合计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共建筑建筑面积的，则不予认可。如联合体投标时，本条款投标人是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注：“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不包括居住建筑（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3.1投标人不同时具备第3.1条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资质的，则允许以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单位，联合具备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3.3.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明材料：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复制件须由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资料不予认可）；②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6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制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③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2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拱墅区住建局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

邮政编码： 310015

电话： 0571-86598229

投诉受理部门： 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

邮政编码： 310015

电话： 0571-86598229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联 系 人： 鲍先生
电 话： 0571-87322738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联 系 人： 张昕云、朱从珊、周涛
电 话： 13758147697
电子信箱： 291801243@qq.com



2026年09月